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26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升品質配套措施之設施設備補助經費案，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並儘速辦理規劃申請，務請於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計畫書、申請補助一覽表」寄(送)達本府，逾時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41832號函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為協助貴園之設施設備符合安全、衛生等法令規定，並充實教學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爰契約期間得每學年申請設施設備補助經費，申請及補助等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項目：購置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等，並以環境安全、衛生等為優先核定項目，另貴園「園內設施設備倘有未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者，請優先改善該項目」。
 - (二)補助經費：一學年最高補助總額，依核定總人數，90人以下為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91-180人為30萬元、181人以上為40萬元；契約書另有約定者，依契約約定人數核給。

(三)申請品項如涉及資訊設備、投影機、攝錄影機、數位視訊、廣播系統、監控防盜系統設備及周邊設備等，依下列原則核給：

- 1、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及作業系統)每臺2萬5,000元、筆記電腦(含作業系統)每臺3萬元、相機每臺1萬元、攝影機每臺3萬元、印表機(含墨水匣)每臺2萬元為上限。
- 2、除本府同意外，上開設備以不重複購置為原則，申請購置總價不得逾各園總補助經費15%。
- 3、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請貴園申請購置教材教具等應符合商品安全標章及中文標示，且其內容應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及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中立原則；又數位化資訊、影像等系統或設備，應符合資訊安全標準及規範。

三、為落實政策效能，本府將就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及遊戲場設施設備等項目，納入日常查察事項，檢核貴園實際執行情形。

四、申請計畫書示例、計畫書填寫說明、申請補助一覽表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